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虹商场(002419)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虹商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 楼建强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22 层北半层、23 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增加:润滑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9月30日,中航商贸总资产4849.45万元、净资产4845.82万元、2010年9月之前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航商贸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全资出资设立,中航商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和总经理由镭先生,分别为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公司与中航商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向中航商贸采购酒类商品(含48度五粮液专供天虹酒和其他酒类





商品),合作时间为2年,采购金额合计约12,0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酒类供应商的合作条件,以及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合作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和中航商 贸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促进公司酒业务 专柜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酒类供应商的合同、本次拟签订的合同、天虹商场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天虹商场公司章程等。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招商证券对天虹商场本次向中航商贸采购酒类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 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002419)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1 一	于国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